

枣庄学院文件

枣院政字〔2020〕94号

关于印发《枣庄学院 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考核奖惩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枣庄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考核奖惩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枣庄学院

2020年12月22日

枣庄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考核奖惩办法

为加强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和常态化绩效管理考核评价制度,充分调动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员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和投资效益,促进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建设,加强对外开放,更好地为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根据《枣庄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和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单台(套)单价在10万元以上(人民币,含十万元,下同)通用性较强的大型仪器设备,纳入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网络管理平台的所有大型仪器设备均在本考核范围,对于特殊专用设备可以进行单项或选项评价。

第二条 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内容包括:机时利用、人才培养、科研成果、服务收入、功能开发、样品测试、教学实验、论文实验、科研实验、日常管理、设备运行的可持续性等十一个方面。

1.机时利用:该项内容的考核以有效机时与定额机时之比表示,一个百分点为1分,满分为100分,权重系数为20%。大型仪器设备定额机时规定:03类仪器仪表:通用设备1400小时/年=7小时×5天×40周;专用设备800小时/年=4小时×5天×40周;04类机械类:800小时/年=4小时×5天×40周。有效机时为:必要的开机时间+测试时间+必须的后处理时间。

2.人才培养:包括通过各种培训取得独立操作证书并经主管

部门承认具有独立操作资格的人员数；在持证人员指导下能独立完成部分测试实验的人员数；进行教学演示实验的人员数。该项满分为 100 分，权重系数为 10%。

3.科研成果：指利用该设备的实验结论或利用该设备制成的样品而取得的科研成果或完成的学术论文及其获奖情况。该项满分为 100 分，权重系数为 15%。

4.服务收入：指该大型仪器设备除教学外对校内外有偿使用服务收入情况。每千元计 5 分；若考虑到仪器设备价值等因素的差异，有偿服务收益率也可以用服务收入÷设备原值来衡量，每个百分点为 10 分。该项满分为 100 分，权重系数为 5%。

5.功能开发：含该设备原有功能利用率和本年度新功能增加数。该项满分为 100 分，权重系数为 5%。

6.样品测试：指利用该设备本学年度为校内外测试分析样品数量情况。该项满分为 100 分，权重系数为 10%。

7.教学实验：指利用该设备完成的教学计划内的实验教学项目数及教学实验人时数。该项满分为 100 分，权重系数为 10%。

8.论文实验：指利用该设备完成的教学计划内的毕业论文项目数及毕业论文实验人时数。该项满分为 100 分，权重系数为 5%。

9.科研实验：指利用该设备完成的科研项目数及科研实验人时数。该项满分为 100 分，权重系数为 10%。

10.日常管理：包括大型仪器设备操作规程的制定、悬挂及其执行情况；持证上岗制度的落实、标签的粘贴、使用记录的填写与存档等情况。该项满分为 100 分，权重系数为 5%。

11.设备运行的可持续性：指设备能够保持稳定持续运行工作状态和设备完好情况，以设备完好时间(天)/198(天)来衡量，每个百分点为1分，该项满分为100分，权重系数为5%。

以上十一项设备绩效考核内容的具体计分办法详见附件。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年度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考核等级。总计加权得分 ≥ 90 为优秀； $90 < \text{得分} \geq 75$ 为良好； $75 < \text{得分} \geq 60$ 为合格； $\text{得分} < 60$ 为不合格。凡属考核范围的大型仪器设备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第三条 考评程序

分为实验室自查自评、学院(研究所)考评、学校考核评价三个阶段。

1.实验室自查自评：由大型仪器设备负责人负责。主要任务和程序是：对所负责的大型仪器设备本学年度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认真总结，自查自评，对照原始记录与相关材料，按绩效考核要求逐台(套)填写《枣庄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年度绩效考核评价表》，确保填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空项填零)。并按时将自查自评材料报隶属学院(研究所)考评小组。

2.学院(研究所)考评：各学院(研究所)应组成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年度绩效考评小组，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年度绩效考评具体工作。学院(研究所)考评的主要任务和程序是：

(1)对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年度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总结，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2)对每台(套)大型仪器设备自查自评填报的各项数据逐

台逐项进行核实、评分。

(3)根据得分评价标准,做出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年度绩效考核初评结果: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考核等级。

(4)按时将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年度绩效考核评价表、学院(研究所)考评总结报告等考评材料提交实验室管理处。

3.学校考核评价: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组织实施,主要任务和程序是:

(1)成立校级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年度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和评价专家组,负责全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年度绩效考核评价工作。

(2)对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和年度使用效益情况做出总体考核评价。

(3)在学校核查的基础上,对全校大型仪器设备考评结果进行统计汇总,经“枣庄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并公布各单位每台(套)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年度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和单项考评结果。

(4)根据每台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绩效考核得分,评出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年度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考核等级。

第四条 考核时间安排

1.按学年度考核,每年9-10月各学院(研究所)组织自查考评,并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枣庄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年度绩效考核评价表》及相关支撑材料报送到实验室管理处。

2.每年 11-12 月学校组织开展校级考核评价，并向全校公布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年度绩效考核评价结果。

第五条 考核结果奖惩

1.考核结果纳入二级单位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并将其作为学校分配大型仪器设备运行经费的重要依据，优先安排维修基金。凡评价结果为良好以上的，在情况相同的条件下，实验室建设经费立项、设备申请等方面，学校将予以优先考虑。

2.凡不按本办法考核评价，或评价不认真，敷衍了事，或拒绝、拖延学校组织的评价核验，或在考评数据填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数据严重失实的有关设备，将作为考评不合格设备处理。

3.对考核不合格的设备，应限期整改，并进行复查，复查仍不合格，将根据责任情况，追究当事人及负责人的责任，并对其设备负责人给予约谈、通报批评，其设备管理人员不能参加当年评优评先。对于无特殊原因全年零机时的大型仪器设备，取消其隶属单位的评优资格，并对设备管理人员和二级单位进行全校通报；对于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或使用机时不达标的大型仪器设备，经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领导小组审议，将对其进行校内调拨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4.对于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的二级单位，将予以全校通报。相关二级单位须对逐台设备分析原因，对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到位。对于整改不到位或者后续考核仍不合格的，学校将视情况限制该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的申购，并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的管理责任。

5.对于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的设备管理人员和实验教学中心实体平台,学校在大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专项经费方面将给予加大支持力度,对设备管理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在评优评先、资助交流学习培训以及学校相关经费支持的研究项目申报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六条 附 则

- 1.本办法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 2.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枣庄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年度绩效考核评价表》

附件

枣庄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年度绩效考核评价表

(年 —— 年) 学年度

仪器设备所在单位（盖章）： _____

仪器设备编号/分类号： _____

仪器设备名称及规格型号： _____

仪器设备单价（人民币）： _____

仪器设备购置日期： _____

仪器设备操作员及管理人员： _____

仪器设备负责人/联系电话： _____

评价得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_____

单位负责人审核意见（签字/盖章）：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序号	项目	权重	内容	数量	满分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小计	加权得分	
1	机时利用	20%	有效机时		100	$\frac{\text{有效机时}}{\text{定额机时}} \times 100\%$				
			定额机时							
2	人才培养	10%	获得独立操作资格人员数		100	30分/人				
			在指导下能独立完成实验的人员数			10分/人				
			能进行教学演示实验的人员数			5分/人				
3	科研成果	15%	国家、国际奖		100	80分/项				
			省、部级奖			60分/项				
			校级奖			30分/项				
			核心刊物			20分/项				
			省级刊物			5分/项				
4	服务收入	5%	校外服务收入		100	5分/千元				
			校内服务收入							
5	功能利用与功能开发	5%	原有功能利用数		100	$\frac{\text{原有功能利用数}}{\text{原有功能数}} \times 100\%$	100% 60分			
			原有功能利用率				$\geq 80\%$ 48分			
							$\geq 60\%$ 36分			
		$\geq 40\%$ 24分								
		$\geq 20\%$ 12分								
		$< 20\%$ 0分								
			本年度新增加功能数			10分/项				
	测试样品	10%	校内测试样品数		100	5分/个				

序号	项目	权重	内容	数量	满分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小计	加权得分
			校外测试样品数			5分/个			
7	教学实验	10%	本科生教学实验 研究生教学实验		100	1分/30人			
8	论文实验	5%	本科生论文设计实验 研究生论文涉及实验		100	1分/10人			
9	科研实验	10%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100	80分/项 50分/项 20分/项			
10	日常管理	5%	管理制度健全 运行日志详细 操作程序规范 维修记录完整 实验报告准确		100	每项最高20分			
11	设备运行可持续性	5%	设备连续稳定运行的状况 设备故障率		100	100分：设备持续运行、稳定良好 80分：设备运行基本稳定，故障率低 50分：设备运行故障率较高，稳定运行出现一些困难 0分：设备故障未消除，设备停止运行			
合计									

填表说明

一、规定

此评价体系可评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档次的仪器设备共享使用评价档次，共分十大项。仪器设备管理人员负责填写准确的数据（空项填零），交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评估小组复查。复查无误后，计算得分。根据得分确定：

优秀设备：总分 ≥ 90 分以上

良好设备：75分 \leq 总分 < 90 分

合格设备：60分 \leq 总分 < 75 分

不合格设备：总分 < 60 分

二、数据填写

（一）机时利用

1. 定额机时

03类仪器仪表：通用设备 1400 小时/年=7 小时 \times 5 天 \times 40 周

专用设备 800 小时/年=4 小时 \times 5 天 \times 40 周

04类机械类：800 小时/年=4 小时 \times 5 天 \times 40 周

2. 有效机时：必要的开机时间+测试时间+必须的后处理时间

3. 使用机时包括如下：

教学机时：指本学年内该机用于校内外教学方面的机时数。

科研机时：指本学年内该机用于校内外科研方面的机时数。

其他机时：指本学年内该机用于非教学、科研方面的机时数，包括社会服务机时数。

（二）人才培养

1. 获得独立操作资格人员数系指通过各种培训取得独立操作证书并经主管部门承认具有独立操作资格的人员数。

2. 在指导下能完成部分测试的人员数系指在仪器设备操作人员指导下能独立完成部分测试实验的人员数。

（三）科研成果

各类奖中包括同级的奖项、同级别的发明及已授予的专利。

（四）服务收入

服务收入系指对校内、校外服务的测试费收入，不包括本机组的科研费收入。

（五）功能利用与功能开发

1. 原功能数系指仪器设备本身原有的功能数。

2. 新增加功能数系指自行研制开发，包括档次升级、技术改造及引进先进的软件功能等。

3. 功能利用数包括新增加功能利用数。

即：功能利用数=原功能数利用数+新增加功能数利用数

（六）测试样品数包括如下：

1. 校内：指本学年在本仪器设备上为校内测试分析的样品数量。一个样品，在一台仪器设备上测试时，无论采用什么测试方法，也不管测试多少次，统计样品数时都为1。

2. 校外：指本学年在本仪器设备上为校外测试分析的样品数量。一个样品，在一台仪器设备上测试时，无论采用什么测试方法，也不管测试多少次，统计样品数时都为1。

（七）教学实验

1. 本科生教学实验：包括专业、课程、年级、人数。

2. 研究生教学实验：包括专业、课程、年级、人数。

（八）论文实验

1. 本科生论文实验：包括实验名称、专业、年级、课程、人数。

2. 研究生论文实验：包括实验名称、专业、年级、课程、人数。

（九）科研实验包括：项目名称、主持人、项目级别。

三、评价审查内容

考评项目	考评方法
有效机时数	查使用记录
定额机时数	查本说明的二(一)1
获得独立操作资格人员数	查有关证件及操作使用记录
在指导下能独立完成部分测试人	查有关证件及操作人员使用记录

员数	
教学演示实验人员数	查演示实验记录
国家、省、部级奖	查本学年度获奖证书原件
校级奖	查本学年度获奖证书原件
核心刊物	查本学年度出版的刊物原件
省级刊物	查本学年底出版的刊物原件
校外服务收入	查本学年度财务收入帐证明
校内服务收入	查本学年度财务收入帐证明
原有功能利用数	查设备原始技术资料及实验内容记录
原有功能数	查仪器设备使用说明书原件
本年度新增加功能数	查本年度新增加功能演示及使用记录
测试样品数	查样品测试原始记录及设备使用记录
教学实验数	查实验教学计划、实验登记表、实验报告及设备使用记录
论文实验数	查毕业论文原件、原始实验记录、实验报告及设备使用记录
科研实验数	查课题立项批复原件、原始实验记录、实验报告及设备使用记录
日常管理	查相关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是否上墙，设备标签是否齐备，持证上岗是否落实，设备使用记录、运行日志、维护维修记录等档案材料是否规范齐备，设备技术档案管理是否规范
设备运行的可持续性	查设备运行日志、维护维修记录

四、补充说明：

1. 共享使用评价表按照学年度填写。
2. 表中各项（机时利用、人才培养、科研成果、服务收入、功能利用开发、测试样品数、教学实验、论文实验、科研实验、日常管理）“小计”得分最高分不得

超过 100 分。“分项得分”中凡超过 100 分的，“小计”均按 100 分填写，未达到 100 分的按实际计算分数填写。

3. 加权后得分：

机时利用分最高： 20 分

人才培养分最高： 10 分

科研成果分最高： 15 分

服务收入分最高： 5 分

功能利用开发分最高： 5 分

测试样品数分最高： 10 分

教学实验分最高： 10 分

论文实验最高： 5 分

科研实验分最高： 10 分

日常管理分最高： 5 分

设备运行的可持续性最高： 5 分

各项未能达到满分的按照实际加权计算得分（小计分乘以权重系数）填写。